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技術特許協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度來自特許權產品的收入高於之前的預計，本集團應收取之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超出二零一六年度上限。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重新遵守有關公告及（如適用）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超出二零一六年度上限及其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WI Poland 及 BWI North America（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簽訂一份技術特許協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BWI Poland 及 BWI North America 將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有關製造、試驗、驗證、銷售的若干技術資料及提供四輪懸架系統的應用工程支援以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年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少於 10,000,000 美元，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的 8% 支付；

- (b)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 10,000,000 美元但少於 50,000,000 美元，就首 10,000,000 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 8% 的基準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 10,000,000 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 5% 支付；
- (c)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 50,000,000 美元，就首 10,000,000 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 8% 的基準支付；產品收入介乎 10,000,001 美元至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 5% 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 3.5% 支付。

京西重工分別按 85% 及 15% 的比例，分別向 BWI Poland 及 BWI North America 支付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根據 BWI Poland 及 BWI North America 按技術特許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京西重工於技術特許協議下應付 BWI Poland 的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11,200,000 元。

於釐定京西重工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以及為應付於技術特許協議年內京西重工的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增加而設的緩衝。

不過，由於二零一六年度京西重工來自特許權產品的收入高於之前的預計，令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人民幣 12,979,333.21 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上限人民幣 11,200,000 元超出了人民幣 1,779,333.21 元。

本公司就將來遵守有關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將來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定期審視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本公司將改善本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BWI Poland（技術特許協議之訂約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2.55% 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WI North America 為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技術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 55.45% 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44.55%。

技術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 BWI Poland、BWI North America 與京西重工之間已開展良久之特許權安排的延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批准及追認技術特許協議之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而舉行的董事會上，蔣運安先生、張耀春先生及 Thomas P Gold 先生被視為於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及追認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李少峰先生及祁京先生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彼等沒有就批准及追認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的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11,200,000元，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西重工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應付BWI Poland的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及確認；
「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	指	人民幣12,979,333.21元，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京西重工就技術特許協議下的特許權費應支付予BWI Poland的實際特許權費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BWI North America」	指	BWI North America Inc. ，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
「BWI Poland」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o.o. ，一家於波蘭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特許協議」	指	BWI Poland 及 BWI North America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一份技術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祁京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